

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进行推广，并于当日顺利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56,000,000.00 元，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2 户；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6,000,000.00 元，由原始权益人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4,920,000.00 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492,000,000.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处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16 年 9 月 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并出具了众环京验字(2016)0003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（含该日）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（含该日）止的期间。本专项计划最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专项计划成立后，本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等事项根据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。

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，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，若需补充或更改，请及时致电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-800-8899，通过管理人网站（www.cindasc.com）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9月8日